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山东赫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我本人经此次大会被选举为山东赫达集团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之相关规定及要求，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无缺席、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管理层主动沟通，并积极获取行业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

#### （一）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王磊	7	3	4	0	0	3	3

注：本人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二）发表意见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5月16日	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6月28日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7月21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12月12日	关于回购注销未满足解限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等方式，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任职期内，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随时关注公司董监高的履职、任职资格情况，为优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组成，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自身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等议事程序、内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本人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五）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3 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团队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紧密协作，密切关注并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季度报告、专项检查等内容，推动内部审计人员提升专业能力，强化风险管理，深化内控建设。同时，我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高效沟通，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行业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

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3、培训与学习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九）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高管层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沟通，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法律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全方位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充足运营信息与财务数据，保障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中有效行使监督权。协助本人紧密衔接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追踪审计全进程，确保审计公正客观，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

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制订的 2023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与了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充分掌握公司的发展态势；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决策前了解掌握相关资料，凭借自己在法律法规、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专业知识等方面的经验为公司发展给予独立、客观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始终保持积极进取的学习态度，紧跟法律法规与各项规章制度最新动态，一如既往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履职，立足于自身任职经历及专业优势，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联系方式：[wanglei7796@163.com](mailto:wanglei7796@163.com)

独立董事：王磊